

电线电缆，低压配电柜，高压柜招标项目（03包电线电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12120230004FN

采购人：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远程开标规定.....	6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电线电缆1批.....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9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2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1. 总则.....	20
1. 1 招标项目概况.....	20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 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0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 5 费用承担.....	21
1. 6 保密.....	21
1. 7 语言文字.....	21
1. 8 计量单位.....	21

1.9	投标预备会.....	21
1.10	分包.....	21
1.11	响应和偏差.....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中标公示.....	26
7.2 评标结果异议.....	26
7.3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4 定标.....	26
7.5 中标通知.....	26
7.6 履约保证金.....	26
7.7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质疑、投诉.....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二、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03包电线电缆】	31
二、 评标办法正文.....	37
二、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7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详细评审.....	3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
3.4 评标结果.....	38
三、评标办法附件.....	40
评标办法附件.....	40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6
1.1 词语定义.....	46
1.2 语言文字.....	47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7
1.5 联络.....	48
1.6 联合体.....	48
1.7 转让.....	49
2. 合同范围.....	49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9
3.1 合同价格.....	49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49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49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9
4.1 监造.....	49
4.2 交货前检验.....	50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0
5.1 包装.....	50
5.2 标记.....	51
5.3 运输.....	51

5.4交付.....	51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2
6.1开箱检验.....	52
6.2安装、调试.....	52
6.3考核.....	53
6.4验收.....	53
7. 技术服务.....	54
8. 质量保证期.....	54
9. 质保期服务.....	55
10. 不可抗力.....	55
11. 保证.....	56
12. 知识产权.....	57
13. 保密.....	57
14. 违约责任.....	57
15. 合同的解除.....	58
16. 争议的解决.....	58
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	5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9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响应文件封面.....	63
报价部分.....	64
投标函.....	65
03包电线电缆-投标函.....	65
开标一览表.....	66
开标一览表（系统生成）.....	67
03包电线电缆-开标一览表.....	67
开标一览表（自导）.....	68

开标一览表.....	68
分项报价表.....	6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0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资格审查资料.....	72
响应性审查资料.....	76
1、商务偏差表.....	76
商务评分资料.....	78
技术评分资料.....	81
1、技术偏差表.....	81
2、技术支持资料.....	82
3、技术方案.....	83
其他资料.....	84
第八章 其他.....	85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电线电缆，低压配电柜，高压柜招标项目（03包电线电缆）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6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电线电缆，低压配电柜，高压柜招标项目（03包电线电缆）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招标编号：GZSY招【2023

】第127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P52012120230004FN

采购主要内容：电线电缆

采购数量：1批

预算金额：10100000.00元

03包电线电缆：101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0100000.00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03包电线电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具备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1.2具备良好的信誉，未因安全、质量等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无信誉不良记录。

1. 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9日00时00分 至 2023年06月15日23时59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 至 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 至 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上获取（网址：ggzy.guizhou.gov.cn）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上获取（网址：ggzy.guizhou.gov.cn）

注：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登录到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内进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PZ格式），将失去投标资格。

售价：0元

03包电线电缆：

投标保证金（元）：10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9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03包电线电缆：2023年06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PPP项目： 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李祖平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

联系方式： 15180809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贵州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袁伟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万科城B区B-25栋1号

联系方式： 085184138352、18166798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袁伟

电 话： 18166798020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200MB。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五、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 ，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 联系人：李祖平 联系电话：151808096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万科城B区B-25栋1号 联系人：袁伟 联系电话：085184138352、1816679802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低压配电柜，高压柜招标项目（03包电线电缆）
1.1.5	招标编号	GZSY招【2023】第127号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电线电缆1批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招标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具备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信誉要求 ：具备良好的信誉，未因安全、质量等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无不良记录（投标人出具承诺书及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正文部分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书、正式彩色印刷的产品样本等文字资料，以及实物照片、图纸和计算数据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形式	通过交易系统网上提出
2.2.3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系统网上提出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人发出澄清/答疑的形式	通过交易系统网上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01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报价，报价为运到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综合价。含货物价格、税费、运输费、包装费、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且在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注明：保证金部分增加：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p>

		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3、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除要求是原件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若要求提供原件而未能提供的，将导致审查不合格。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编制、签署、递交、解密要求	<p>1、编制</p>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通、水利）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p> <p>2、签署</p> <p>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可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进行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电子投标文件可签字盖章后扫描插入）。</p> <p>3、递交</p>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4、解密</p>

		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 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 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 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4)	开标程序	<p>一、开标程序</p> <p>关于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勿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p> <p>1、开标准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自行登陆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p> <p>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系统将予以拒收：</p> <p>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的。</p> <p>2.2 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的。</p> <p>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保证金的。</p> <p>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供应商)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4、公开开标信息：投标人(供应商)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p> <p>5、结果确认：投标人(供应商)在确认投标信息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6、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二、关于注意事项</p> <p>1、不见面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p> <p>2、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供应商)应准备数字证书，用于开标在线进</p>

		<p>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记录确认、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进行文件解密时，应确保与加密文件使用的是同一数字证书。</p> <p>4、开标时间前 1 天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因投标人(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p> <p>(注：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一)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二)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三)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四)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六)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从贵州省专家库中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5</u>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p> <p>公示期限：<u>3</u>日</p>

		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	总价包干，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10.2	货 币	人民币
10.3	付款方式	无预付，到货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 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财务挂账后视资金情况滚动付款，预留 10%的质保金，挂账到支付完毕期间无利息，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5	质量标准及验收	1、验收方式：招标人技术专家及中标单位人员共同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0.6	售后服务	1、投标人在得到故障信息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回复，如需到现场，48 小时内到场。 2、投标人对设备实行终身服务，保修期满后优惠提供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 3、提供中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维修人员情况介绍及服务承诺。
10.7	投标资料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的所有资料，若经招标人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或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须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10.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货物及服务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9	重新招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0	争端解决方式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内容可作为协议补充内容。如协商

		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1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p> <p>2、合同签订地点：贵州省开阳县金中镇。</p> <p>3、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附表：商务必须响应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范围	采购电线电缆 1 批；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6	最高投标限价	10100000.00 元
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报价，报价为运到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综合价。含货物价格、税费、运输费、包装费、服务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0.00 元</u> 。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投标报价	总价包干，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12	货 币	人民币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4	质量标准及验收	1、验收方式：招标人技术专家及中标单位人员共同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5	售后服务	1、投标人在得到故障信息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回复，如需到现场，48 小时内到场。 2、投标人对设备实行终身服务，保修期满后优惠提供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 3、提供中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维修人员情况介绍及服务承诺。
16	投标资料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的所有资料，若经招标人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或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须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17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货物及服务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8	重新招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9	争端解决方式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内容可作为协议补充内容。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分包投标说明	本项目分为1个包,投标人可参与单个标包投标,也可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参与多个标包投标的投标人对应单独标包进行编制投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和解密投标文件。
21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p> <p>2、合同签订地点:贵州省开阳县金中镇</p> <p>3、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1714333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正文
- (4) 评标办法
- (5) 招标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网上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部分；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证金缴纳回执等。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2 “资质要求”应按照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料。

3.5.3 “信誉状况”应按照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料。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通 APP）进行投标文件加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后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后依据相关规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本次招标的货物使用单位分别为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肥公司。其中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肥公司为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本次招标由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执行，投标单位在中标后应与各使用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序列号：P52012120230004FN

项目名称：电线电缆，低压配电柜，高压柜招标项目（03包电线电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03包电线电缆】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P52012120230004FN001

标包名称：03包电线电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电缆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0100000.00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0100000.00	元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0
4	技术评审	否	40
5	报价评审	是	4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具备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信誉要求	具备良好的信誉，未因安全、质量等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无信誉不良记录（投标人出具承诺书及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3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盖章签字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盖章签字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签字或盖章齐全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1 规定的商务必须响应条款
6	无效投标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之一 不存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无效标情形之一
7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综合实力	1、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的得2分； 2、财务状况三年均盈利的得3分，财务状况二年盈利的得2分，财务状况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以上不重复计分。注：财务状况以2020年、2021年、2022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评审依据（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审计报告中利润表的净利润年度累计大于零为盈利。	5
2	业绩	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不超过10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类似业绩指合同金额不低于本项目对应标包预算金额的类似货物的采购项目	10

3	付款方式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招标人付款方式的得5分，未响应或不满足得0分。	5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性能参数	<p>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对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进行评分（0~20）分。</p> <p>1) 投标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p> <p>2) 技术要求指标项缺项或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缺五项或五项以上不满足者本项为0分。</p> <p>注：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更加有利于使用需求可视为正偏离，正偏离不扣分。</p>	20
2	总体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综合性能指标、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服务等方案进行总体评价，优得20~13分；良得12~6分；一般得5~0分。</p>	2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得分	<p>(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p> <p>最高限价 = 10100000.00（元）</p> <p>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有效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B1+B2+\dots+Bn) \div n$</p> <p>$B1 B2 \dots Bn$ 为 n 个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leq 5$ 时，J 为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 5$ 时，J 为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3)偏差率计算公式</p> $P = Bn - J \div J \times 100\%$ <p>Bn为第 n 个有效投标报价</p> <p>J为评标基准价</p> <p>(4)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如果投标人的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则 $I = F - P \times E1 \times 100$；$E1 = 0.5$</p> <p>如果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则 $I = F - P \times E2 \times 100$；$E2 = 0.2$</p> <p>其中 I 为报价得分得分（$I \geq 0$）</p> <p>F为报价得分总分</p> <p>P为偏差率</p> <p>$E1, E2$为扣分系数</p>	40
---	------	---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期（日历天）	
4	交货地点	
5	备注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及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备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向项目见证人员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全体评标专家签字认可，可以继续评分并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因有效投标不

足三个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评标办法附件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准备工作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A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符合性性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商务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5) 评标报告。

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1. 开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B2. 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2.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价格未按照规定进行签署的；

B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3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的。

B2.4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2.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7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B2.8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上单位名称与印章名称不一致的；

B2.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附件 C: 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串通投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2	弄虚作假	<p>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第五章 招标要求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力电缆	WD-MYJY23-6/10kV-3×70mm ²	米	2650	推荐品牌：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电力电缆	WD-MYJY23-1.8/3kV-3×150+1×70mm ²	米	380	推荐品牌：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电力电缆	WD-MYJY23-0.6/1KV-3×70+1×35mm ²	米	200	推荐品牌：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电力电缆	WD-MYJY23-0.6/1KV-3×120+1×70mm ²	米	400	推荐品牌：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电力电缆	WD-MYJY23-6/10kV-3×70mm ²	米	900	变压器进线 30 米，铺设 870 米
6	电力电缆	WD-MYJY23-1.8/3kV-3×150+1×70mm ²	米	60	变压器出线，柜间联络
7	电力电缆	WD-MYJY23-1.8/3kV-3×50+1×25mm ²	米	100	直流屏电源
8	控制电缆	MKYJVP2-22-450/750-14×1.5mm ²	米	1000	/
9	电力电缆	WD-MYJY23-6/10kV-3×70mm ²	米	2260	/
10	电力电缆	WD-MYJY23-1.8/3kV-3×50+1×25mm ²	米	300	检修电源，推荐：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电力电缆	WD-MYJY23-1.8/3kV-3×240+1×120mm ²	米	100	变压器出线、柜间联络
12	电力电缆	WD-MYJY23-1.8/3kV-3×150+1×70mm ²	米	1050	/
13	电力电缆	WD-MYJY23-1.8/3kV-3×120+1×70mm ²	米	250	740 给料带配电室至 705 给料带配电室 380 伏 205 米
14	电力电缆	WD-MYJY23-0.6/1KV-3×70+1×35mm ²	米	200	低压柜用，推荐：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控制电缆	MKYJVP2-22-450/750-14×1.5mm ²	米	2300	/
16	电力电缆	WD-MYJY23-6/10kV-3×70mm ²	米	1180	/
17	电力电缆	WD-MYJY-0.6/1kV-3×35+1×16mm ²	米	900	/
18	电力电缆	WD-MYJY-0.6/1kV-3×16+1×10mm ²	米	650	/
19	电力电缆	WD-MYJY23-1.8/3kV-3×50+1×25mm ²	米	100	/
20	电力电缆	WDZC-YJV-0.6/1KV-3×95+1×50mm ²	米	50	/
21	控制电缆	MKYJVP2-22-450/750-14×1.5mm ²	米	1000	/

22	动力电缆	ZR-YJV-0.6/1kV-3×95+1×50	米	2820	/
23	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护套矿用高压电力电缆	WD-MYJY33-6/10kV-3×150mm ²	米	130	/
24	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护套矿用高压电力电缆	WD-MYJY33-6/10kV-3×50mm ²	米	100	/
25	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护套矿用高压电力电缆	WD-MYJY33-8.7/10kV-3×300mm ²	米	400	/
26	电力电缆	WD-MYJY23-1.8/3kV-3×70+1×35mm ²	米	100	/
27	电力电缆	WD-MYJY23-0.6/1KV-3×120+1×70mm ²	米	240	/
28	电力电缆	WD-MYJY23-0.6/1KV-3×70+1×35mm ²	米	150	/
29	矿用无卤低烟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烯烃护套电力电缆	WD-MYJY23-6/10kV-3×185mm ²	米	2000	/
30	矿用无卤低烟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烯烃护套电力电缆	WD-MYJY23-6/10kV-3×240mm ²	米	6000	/
31	控制电缆	MKYJVP2-22-450/750-14×1.5mm ²	米	600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货物、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

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技术方案）；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卖方应提供：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

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

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买方指定施工场地上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卖方负责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

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货物交付时；

（2）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

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卖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地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

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9.5 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0.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0.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货物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

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月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部分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03包电线电缆-投标函

1、我公司就 电线电缆，低压配电柜，高压柜 招标项目（03包电线电缆）的 03包电线电缆 的 投标报
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_____。

2、交货期（日历天）：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4、备注：_____

（请填写投标函其他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03包电线电缆-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电线电缆，低压配电柜，高压柜招标项目（03包电线电缆） 项目编号：P52012120230004FN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期（日历天）	
4	交货地点	
5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402006071341539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合计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8c8ef-202306071341539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具备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承诺）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具备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承诺书
致：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注册地址为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我对“_____（项目名称）”做出承诺如下：我公司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具备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具备良好的信誉，未因安全、质量等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无信誉不良记录（投标人出具承诺书）

具备良好的信誉，未因安全、质量等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无信誉不良记录承诺书

致：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注册地址为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

我对“____（项目名称）____”做出承诺如下：我公司具备良好的信誉，未因安全、质量等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无信誉不良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信用报告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f-20230607134153341

4、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注册地址为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
_____。

我公司对“____（项目名称）____”做出承诺如下：**本项目的投标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15153931

响应性审查资料

1、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必须响应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此表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 规定的商务必须响应条款”的偏离情况。除上述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视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注：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未在此处提供缴纳保证金的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商务评分资料

1、企业综合实力

附件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附件 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盖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2、业绩资料

2.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买方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业绩证明材料

注：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盖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3、付款方式响应

付款方式响应承诺书

致：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注册地址为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

我对“____（项目名称）____”做出承诺如下：付款方式为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84153931

技术评分资料

1、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此表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第五章 招标要求（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除上述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视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辑，如有相关证明资料一并附加。

注：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盖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3、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辑，如有相关证明资料一并附加。

注：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盖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自行提供

注：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盖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

完结

第八章 其他

dd0b839bb3d44615afde12af7398c9cf-20230607134153931